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高仕丞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18  
電子信箱：sck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32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1102405040號函請貴府於每月10日前填具前一個月各場所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查核統計表一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1月7日發布新聞稿，指揮中心宣布自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該規定取消後，貴府無須繼續回報查核結果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雲林縣政府 111/11/15



1110575469